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阶段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底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对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也对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过户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进行单独说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书》”），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包括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预计方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交割也做了确认：“乙方（克州湘鄂情）视同甲方（公司）已完成，由乙方自行办理上述三家公司的善后事宜，并承诺（1）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针对该三家公司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无论是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均由乙方承担；（3）乙方不会因该三家公司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调整交易价格、主张违约赔偿权利等一切财产权利。甲方同意在乙方处理该三家公司的善后事宜时，予以协助和配合。”

至此，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

二、关于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贷款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内容中披露了公司2015年12月4日与克州湘鄂情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将公司持有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以下简称“合肥天焱”）转让给克州湘鄂情。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其贷款将由中湘实业代为偿还，该贷款偿还之后，中科云网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肥天焱的贷款尚未偿还，为维护公司利益，解除公司对合肥天焱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公司积极协调合肥天焱股东克州湘鄂情及其控制人孟凯先生，督促其协助合肥天焱尽快偿还对徽商银行的贷款，以解除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孟凯先生也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尽早解除公司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完成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全部有关事项。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该承诺后续履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